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9	钢宝股份	2024年7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 3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林、邵仁志、譙明亮、顾平、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含税），相关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不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三）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客商信用资格审核的议案》

公司因拓展新业务需要，拟增加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信用额度。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 2 亿元。预计存款利息不超过 80 万元，贷款利息不超过 1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中信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

在符合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存款利息不超过 80 万元，贷款利息不超过 1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要求，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姚永宽、吴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文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310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13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楼钢宝股份 联系电话：025-57060633 邮箱：gb834429@163.com 联系人：王春芳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